

111年度第1季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1年4月15日

一、委員組成

召集人：陳慈幸委員

委員：林銘珠委員、辛年豐委員、楊文榮委員、葉怡伶委員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視察計畫或本季視察重點：

本小組111年度之規劃重點，第一季主要承襲過往議題之延續，本次以調查分類科業務為主。

(二)視察業務執行概述：

1. 本小組於111年2月21日於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機關召開本年度之第1次視察會議。於該次會議，邀請機關調查分類科進行業務簡報(簡報內容可參附件01)。
2. 因應本季之視察重點，本小組針對調查分類科之意見提出議題。
3. 本小組亦針對最近矯正問題提出建議與回饋。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
<p>(1) 林銘珠委員提問</p> <p>1. 人力短缺及受刑人出監後追蹤困難部分，本(雲林婦女保護會)會業務之一是執行成人藥癮之家庭支持服務方案，今年將服務時程提前到受刑人出監之前，有2位社工可在收容人出監前到機關提供相關服務，若有業務上可配合協助之處，本會有高度意願也非常樂意協助。</p>	<p>(1) 有關毒品受刑人出監後追蹤困難部份： 該監毒品受刑人出監前均與臺灣更生保護會雲林分會合作辦理「毒品更生人社區處遇模式計畫」，入監進行更生保護業務宣導、出監前個別輔導及「家庭支持-社區銜接」團體治療，亦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虎尾就業中心合作辦理「新世代反毒就業服務計畫」個案成長團體等，協助毒品個案在出監前即與外界單位建立初步關係。惟仍有部份出監之毒品更生人，因某些因素造成住居所異動，連繫電話更改之情形，導致追蹤不易。貴保護會之服務內容轉知教化科，若有需求，可與貴保護會連繫於受刑人出監前入監協助。</p> <p>(2) 有關人力短缺委員建議之個案管理部份： 依法務部矯正署深化受刑人個別處遇實施計畫，於新收入監三個月內擬定個別處遇計畫，將受刑人分為一般性處遇、治療性處遇、保護性處遇或多重處遇，並依其類別提供相關處遇。</p>	<p>分享部分，以個案管理來說，可把1,600名收容人先分ABC三個程度的分級，分流處遇及期程安排，系統化的提供服務。</p>
<p>(1) 辛年豐委員提問</p> <p>1. 心理測驗需有證照才可施測，那貴監在無法施測的狀況下，對於收容人是否有什麼不利益或有其他戒護風險？</p> <p>2. 間接調查資料多透過警政系統取得，是否有其他管道取得收容人資料？相關資料如何運用於後續收容人的處遇</p>	<p>1. 收容人接受簡氏健康量表或健康問卷，若有問題則轉介到教化科約僱心理師實施心理測驗，只是本(調查分類)科沒有配置可施測心理測驗之專業人員，另有配置教化科之心理師可施測。</p> <p>2. 間接調查部分，警局調查可作為本監處遇參考，依其生活背景或幫派聚合份子，註明於處遇計畫中，並提供相關人員教輔；若為幫派聚合份子則以專人專卷交戒護科列管輔導。</p> <p>3. 收容人接受處遇以其犯行、罪名、身心狀況等背景為擬定個別處遇基礎，若該名收容人同時犯有酒駕、毒品等罪，</p>	

<p>或教化活動?</p> <p>3. 處遇績效以人次計，有些收容人接受重複的處遇之依據標準何在?哪些罪名、背景之收容人需參加二次以上的處遇?</p> <p>4. 收容人出監後目前有轉介到哪些職業類別?而收容人心目中理想工作類型是哪些工作?若能提供對應的理想工作是否能提高其就業意願?是否有相關數據資料的呈現?</p> <p>5. 有些收容人出監後因各種原因需安置，目前有哪些安置處所或機構?地方政府是否提供因應措施?是否有提供類似社會住宅或可居住的處所?</p>	<p>即需同時接受毒品、酒癮等處遇課程，又部份性侵收容人同時觸犯家暴罪行，即需接受性侵、家暴之處遇，收容人出監後若再次入監，又所犯之罪行與前次相同，仍需重覆接受相同處遇課程。某些特定罪行之收容人，例如酒駕、家暴、竊盜、毒品、賭博...等，一年內反覆入監多次，故同一名收容人會有重覆計算之情形。</p> <p>4. 依收容人所填列之需求轉介至就業服務中心做就業輔導，並非該監直接安排。</p> <p>5. 目前受刑人之出監安置，均轉介其出監後戶籍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社政主管機關及更保分會（並副知雲林縣政府及更保雲林分會）協助安置，相關單位收到該監之轉介資料時，即來電瞭解該名受刑人之詳細身心狀況及需求，再依其情形尋找適當之安置處所。至於更保之安置機構，縣市政府社政主管機關另有與其配合之相關醫療機構或護理之家或安置處所。</p>	
<p>(1) 楊文榮委員分享及建議</p> <p>1. 隨母入監之嬰幼兒是否有幼教托育或送至外面的處所?</p>	<p>1. 該監無常態性有隨母入監兒童，故無延聘全職保育人員。如有隨母入監嬰幼兒，有需求會安排到外面幼兒園上課，目前並無攜子入監的情形。</p> <p>2. 該監承辦人員每月均會登入「台灣就業通」搜尋「更生保護人」、「身心障礙」及「青少年打工」相關之就業資訊，並下載影印發送各場舍公告周知；另各單位來函與受刑人權益相關者，亦於第一時間將資訊發送各場舍並宣導及公告周知。</p>	<p>1. 調查分類科職掌業務繁多，但配置人力卻只有3人，建議矯正署增加專業人力編制。</p> <p>2. 出監收容人相關資訊應即時更新，避免資訊落差，有賴調查科同仁辛勞。</p>
<p>(1) 葉怡伶委員提問或建</p>	<p>1.</p>	<p>1. 更生就業意願低部分</p>

<p>議</p> <p>1. 心理測驗部分：</p> <p>(1) 除了簡式健康量表，有無施測其他測驗如台灣憂鬱症量表？</p> <p>(2) 以今年或推至去年底來說，簡式健康量表的施測結果大概如何？</p> <p>(3) 若收容人不識字或有閱讀障礙，如何施測心理測驗或實施調查？</p> <p>2. 隨母入監部分</p> <p>中國信託基金捐贈署四百多萬經費延聘保育員，現在或未來是否有規劃延聘保育員至監所內服務？</p>	<p>(1) 依法務部矯正署109年4月頒定之「矯正機關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計畫」規定，新收入監調查由調查分類科施以簡式健康量表、病人健康問卷進行自殺防治初篩，施測後分數超過標準者即轉介教化科，由心理師評估是否再進一步施以其他心理測驗，如貝克憂鬱量表、貝克自殺量表等。</p> <p>(2) 110年度簡式健康量表共計施測987份，轉介教化科者計有43份。111年度1-2月簡式健康量表共計施測92份，轉介教化科者計有5份。</p> <p>(3) 對不識字收容人施測心理測驗，安排專人一對一口頭上解說詢問。</p> <p>2.</p> <p>該監(所)去年有2位女性收容人攜子入監的情形，今年至今並沒有攜子入監的情形。至於聘請專業保育員部分，該監(所)因收容女性收容人較少，若遇是類情形會將攜子入監之幼兒送至外面的幼兒園上課。</p> <p>建議案答覆</p> <p>1. 影片剪輯技訓班符合坊間新興就業需求，亦有助收容人復歸社會後之多元就業選擇，該監設有電腦教室可供做上課場地，惟新開辦此技訓班除尋覓適當師資外，尚須考量電腦硬體升級、軟體購買、教材教具購買等預算以評估綜合效益。</p> <p>2. 受刑人若有就業需求，於其出監後將其就業轉介單轉介至其居住地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請其協助輔導就業，並請其將更生人就業情形回覆該監，委員之建議及觀點可提供就業中心追蹤更生人就業情形之依據之一，該監會將此建議提供予就業中心參考。</p> <p>3. 每月就業中心均會入監辦理出監前就業宣導，宣導內容包含就業中心提供之就業內容及最新之就業資訊。</p>	<p>(提問及建議)收容人入監時調查其就業專長或意願，對於長刑期收容人來說，在其出監時可能已有新興產業，例如直播主、網頁設計或影片剪輯錄製工作等，像台中監獄就有影片剪輯技訓班，是否有可能開辦類似之技訓班，讓青壯收容人出監時有更多元的就業選擇？</p> <p>2. 建議可將收容人出監後自行創業或是SOHO族的發展狀況納入機關更生輔導就業的指標之一。</p> <p>3. 更生就業宣導講座可增加新興就業資訊。</p>
<p>(1) 陳慈幸委員</p>		<p>1. 東部某矯正機關有員</p>

		<p>工被襲擊，請轉知同仁多留意自己之身心安全。</p> <p>2. 以後若有攜子入監幼兒外出上課的狀況，應多留意防疫相關事項。</p> <p>3. 機關若有需要任何協助或回饋，可反映給委員知道。</p>
--	--	--

四、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含解除追蹤、解除追蹤持續辦理、繼續追蹤等，此部分內容由機關提供，由外部視察

小組視需要放入)

年度	季別	視察建議	機關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10	1	建議監所可透過 Fb、IG、蝦皮等社群媒體通路，推廣監所自營項目之產品，除了文字與圖片之呈現方式外，亦可與 Youtuber 合作、上 Podcast 節目宣傳或監所自行拍攝影片的方式，分享在上述社群媒體，增加廣告效益。	<p>1. 該監產品除在法務部矯正商城提供選購外，另外在蝦皮、該監 Facebook 及 Youtube 也可以搜尋到相關產品之介紹資訊。</p> <p>2. 近年來，配合矯正署政策，該監已拍攝幾部微廣告宣傳自營作業產品，亦於今年初與虎科大師生合作，拍攝該監產品的製作過程，並置放 Youtube 介紹給消費大眾認識；另雲林縣具知名度、收聽率頗高的濁水溪廣播電臺，也與該監合作採訪自營作業產品並置放其部落格及本監 Facebook 社群平臺，獲得廣大迴響。未來將視情況尋求與 Youtuber 合作的機會。</p>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110	1	烘焙坊與釀造班之產品亦可參加每年舉辦之食品展。	該監自營產品每年均會參加由矯正署暨矯正機關所舉辦的技訓及自營作業產品展售(示)會，每年現場營業額屢創佳績；另外該監也會配合在地的活動，不定期參與展售，增加產品曝光度，如年度的燈會、愛心園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遊會或雲林布袋戲節等，均增加不少購買量及訂單，未來將會研究參加相關食品展售。	
110	2	疫情時間新收收容人之隔離空間安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監依新收收容人身分類別，本監於誠一舍、隔離舍、女所及禮一舍設置隔離處所，新收收容人應依入監日期分梯次收容於不同舍房，並隔離14日後，始得與其他人配住同房。 2. 另針對新收收容人如查證有接觸史、旅遊史，但無發燒、咳嗽、腹瀉等疑似 COVID-19症狀，一律外醫篩檢，如為陰性，收容於禮二舍負壓隔離病房（1間）或簡易隔離病房（1間）隔離，以防杜疫情。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110	2	車輛經車檢站進入戒護區，除了輪胎消毒，車輛內部亦應做好消毒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出該監戒護區車輛，均以消毒水噴灑全車，並以消毒地墊(漂白水稀釋淋灑於地墊上，上下午各補充1次)消毒車輛輪胎，始放行進入戒護區。 2. 車輛駕駛查詢 VPN 輔以詢問 TOCC，並量測體溫、酒精消毒手部及替換口罩。 3. 另該監營繕隊旁設置司機專屬休息區，避免駕駛與收容人接觸，增加感染及戒護風險。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110	2	疫情嚴峻停止接見期間，多讓收容人使用遠距接見及行動接見，以維持家庭連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應疫情停止一般接見，為使家屬知悉及聯繫親情，本監於110年5月29日、30日及6月5日、6日，舉辦全監增加電話接見，共計撥打647通及693人次。 2. 疫情期間並宣導收容人及家屬多利用通訊設備接見，除原有電話接見及遠距接見賡續辦理外，行動接見由110年1月份13件次迄6月份293件次；使用率明顯提升，為應需要，該監於110年6月28日增設3組行動接見設備，共計6組，以符所需。 3. 另疫情嚴峻停止一般接見期間，為使收容人保持親情聯繫與穩定情緒，並展現人權關懷之矯正理 	已恢復辦理接見，解除追蹤

			念，該監於110年6月29日建置6組 LINE 視訊接見設備，供收容人提出申請，以維持家庭連結。	
110	2	戒護同仁分流上班與防疫措施要兼顧戒護安全。	該監戒護科同仁依日夜勤、班別、勤務點等，劃分工作區塊，採固定勤務值勤為原則，並依休息時段、同一工作區域及備勤室空間，分配備勤室，避免不同區人員聚集感染，以防杜疫情及兼顧戒護安全；至於分流上班，現採行值戒護住院勤務者，交接班後以電話回報中央台，不回機關及查勤以電話或視訊方式回應，降低群聚機會。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110	2	疫情嚴峻時期要照顧一下矯正同仁與收容人同學情緒。	1. 同仁部分:實施衛教宣導並做好相關防疫措施。 2. 收容人部分:實施衛教宣導，若有情緒不穩定收容人，轉介教化科心理師或社工師進行諮商輔導。	解除追蹤
110	2	新收收容人之隔離空間安排、門診量與戒護外醫之人力安排多需注意。	疫情期間新收收容人，採1人一室隔離措施，若身體有不適症狀，即安排監內門診診療。對於戒護外醫診療作業，將依醫囑建議及考量戒護警力妥適安排。	解除追蹤
110	3	目前開放之團體課程或輔導，應保持適當1.5公尺以上之防疫距離。	該監目前皆嚴格遵守防疫措施，收容人輔導心理師及社工師皆使用透明隔板，降低防疫風險。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110	3	建議團體或個人之心理輔導方面之課程設計的內容應存檔備用，可展現機關教化之特色及主軸，亦可讓外部或相關團體看到機關在教化區塊專業之處。	該監對於收容人團體等課程規劃皆有做成簿冊紀錄留存，收容人創作作品若有較優等之作品，將置於該監陳列室展示。	解除追蹤

五、附件(如會議紀錄、詢問紀錄、函件等等…)

(1) 附件01-調查分類科業務簡報

(2) 附件02-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雲二監111年第1季1110221